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1日签发的（2018）鲁1623执144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（2018）鲁1623执1443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（一）（2018）鲁1623执144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

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牛波与宋元尚合同纠纷一案，无棣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的（2018）鲁1623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

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8月2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无棣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牛波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支付申请执行人8,000,000元及利息。2、交纳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3、负担案件受理费68,300元，执行费67,742元。4、逾期不履行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（二）（2018）鲁1623执1443号《执行通知书》

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克俊与无棣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无棣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的（2018）鲁1623民初202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8月2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无棣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公司、吴克俊履行下列义务：

1：支付申请执行人8,138,321元及利息。2、交纳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3、负担案件受理费74,900元，执行费68,466元。4、逾期不履行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依法处理面临的强制执行情况，同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鲁1623执144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（2018）鲁1623执1443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